

# 关于公布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合约 和相关业务细则的通知

郑商发[2012]122号

各会员单位：

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合约的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相关业务细则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修改后，菜油期货合约交易代码由 RO 改为 OI，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代码由 ER 改为 RI，强麦期货合约交易代码由 WS 改为 WH。

经研究决定，菜油、早籼稻、强麦新合约自 2013 年 7 月合约开始实行，即自 OI307、RI307 和 WH307 合约开始执行新的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合约和新修改的业务细则。

新旧合约和细则修改说明稿见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上市品种-相关品种栏目，网站地址：[www.czce.com.cn](http://www.czce.com.cn)。

请及时转告广大投资者。

特此通知。

附件： 1. 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合约文本  
2. 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相关业务实施细则修改  
条文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 菜油、早籼稻、强麦期货合约文本

### 一、菜油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菜籽油(简称“菜油”)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 / 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1536-2004)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OI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二、早籼稻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早籼稻
交易单位	2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的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RI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三、强麦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优质强筋小麦（简称“强麦”）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稳定时间、湿面筋等指标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要求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WH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附件 2

# 菜油、早籼稻、强麦相关业务实施细则修改条文

说明：1、以下带黑底文字为新加入内容，带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2、内容没有变化的部分略。

##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条文

### 第二章 期货交割标准

#### 第二节 强麦

第八条 交割单位：~~50~~ 20吨。

#### 第五六节 菜油

第二十二條 交割单位：~~5吨~~ 10吨。

第二十三條 菜油交割标准由交易所依法自行制定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用菜籽油标准》(Q/ZSJ 003-2007)（以下简称《菜籽油所标》，见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1536-2004）四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菜籽油所标GB1536-2004规定的三级、二级、一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二）“加热试验（280℃）”项目中，仅  $0.5 \leq \text{蓝色增加值} \leq 1.0$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贴水 30 元/吨。该菜油须以菜籽原油标示。

**第二十四条** 自每年6月1日（含该日）起至当年12月1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油，其酸值不得超过2.3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3.5mmol/kg，色泽黄35 红不超过6.0。

自每年12月1日（含该日）起至次年6月1日止（不含该日）入库的菜油，其酸值不得超过2.5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4.0mmol/kg，色泽黄35 红不超过6.5。

菜油出库时，~~应符合《菜籽油所标》四级菜籽油质量指标。~~其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5.5mmol/kg。

### **第六七节 早籼稻**

**第二十五条** 交割单位：~~10~~20 吨。

**第二十六条** 早籼稻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籼 》（GB1350—~~1999~~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早籼稻谷。

替代品及升贴水：

~~（一）早籼稻的整精米率小于50%但不小于44%的，无升贴水。~~

~~（二）~~（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的，足量入库。13.5% $<$ 水分 $\leq$ 14.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扣量0.2%（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二）~~（二）早籼稻出库时，水分 $<$ 13.5%的，水分减量部分由提货人承担。水分 $>$ 13.5%的，以13.5%为基准，水分每超0.1%，补量0.1%，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四)~~ (三) 早籼稻杂质超过 1.0%但不超过 1.5%的, 扣量 0.5%。

超过 1.5%但不超过 2.0%的, 扣量 1.0%。

##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条文

**第六十三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

早籼稻: N 年 8 月 1 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 有效期至 N+1 年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含该日)。~~到期注销的上生产年度产早籼稻标准仓单, 经检验符合交割有关规定的, 可以重新申请注册。到期注销的非上生产年度产早籼稻标准仓单, 不允许注册。~~

**第一百零一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菜籽油复检项目限于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和掺伪。~~

……

##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改条文

**第六条** 一般月份普麦、强麦、早籼稻、菜油期货合约的保证金为 5%, 甲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6%。

其他品种一般月份期货合约按持仓量的不同, 适用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具体见下表:

品种	双边持仓量 (N 万手)			
	$N \leq 70$	$70 < N \leq 90$	$90 < N \leq 100$	$N > 100$
白糖、PTA	6%	8%	10%	12%

品种	双边持仓量 (N 万手)			
	<del><math>N \leq 40</math></del>	<del><math>40 &lt; N \leq 50</math></del>	<del><math>50 &lt; N \leq 60</math></del>	<del><math>N &gt; 60</math></del>
菜油	5%	7%	10%	12%

品种	双边持仓量(N万手)				
	交易保证金标准	$N \leq 30$	$30 < N \leq 40$	$40 < N \leq 50$	$N > 50$
	一号棉、早籼稻	5%	7%	10%	12%

注：N表示某一月份期货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万手。

**第七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期货合约按上旬、中旬和下旬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具体见下表：

品种	交割月前一个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号棉、早籼稻、菜籽油、白糖、PTA	8%	15%	25%
普麦	5%	10%	15%
强麦、早籼稻、菜油	5%	15%	25%
甲醇	6%	15%	25%

**第二十九条** 期货合约的限仓数量按照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的“一般月份”、“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交割月份”三个期间的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的限仓标准。

当持有普麦、强麦、早籼稻、菜油、甲醇期货合约各期间单边持仓量大于或者等于10万手时，期货公司会员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大于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小于10万手时，期货公司会员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受限制。的期货公司在三个期间期货合约持仓统一规定如下：

	某一期货合约市场单边持仓量(N)	期货公司该合约单边总持仓比例(M)
甲醇、普麦、强麦、早籼稻、菜油	$N \geq 10$ 万手	$M < 25\%$
	$N < 10$ 万手	不限仓

**第三十条** 一般月份甲醇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为1000手(含跨期套利持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下列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持仓品种	一般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最大单边持仓 (含跨期套利持仓) (手)
普麦	3000
甲醇	1000
菜油	10000
早籼稻	7500
强麦	<del>1000</del> 25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实行持仓限制（含跨期套利持仓）。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期货合约月份 单边持仓量 (N)	一般月份最大单边持仓 占市场单边持仓比例或绝对限仓量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早籼稻	<del>N ≥ 20 万</del>	<del>15%</del>	<del>10%</del>	<del>5%</del>
	<del>N &lt; 20 万</del>	<del>30000</del>	<del>20000</del>	<del>10000</del>
一号棉、菜籽油、 白糖、PTA	N ≥ 30 万	15%	10%	5%
	N < 30 万	45000	30000	15000

**第三十一条** 交割月前一个月各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甲醇、普麦、强麦、早籼稻和菜油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含跨期套利持仓）如下表：

品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手）		
	上旬	中旬	下旬
甲醇	300	300	300
普麦	600	600	600
强麦	<del>300</del> 1500	<del>300</del> 1200	<del>300</del> 600
早籼稻	2000	1600	800
菜油	5000	3000	20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按照上旬、中旬和下旬实行最大单边持仓的绝对量限仓（含跨期套利持仓）。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早籼稻	18000	10000	6000	4800	3600	2400	2400	1800	1000
一号棉、菜籽油	27000	18000	9000	15000	7500	3800	6000	4500	2000
白糖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5000	8000	6000	3000
PTA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3000

**第三十二条** 交割月份下列品种持仓规定如下：

持仓品种	交割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最大单边持仓 (含跨期套利持仓)(手)(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
甲醇	100
普麦	200
强麦	<del>100</del> 300
早籼稻	400
菜油	1000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分别对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实行最大单边持仓的绝对量限制(不含跨期套利持仓)(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具体见下表(单位:手):

品种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早籼稻	<del>3000</del>	<del>1000</del>	<del>500</del>
一号棉	2000	800	400
白糖	2000	1000	500
PTA	4000	2000	1000
菜籽油	<del>6000</del>	<del>3000</del>	<del>2000</del>

自进入交割月起,甲醇、普麦、强麦、早籼稻和菜油以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所拥有的投机持仓与跨期套利持仓之和,不得超过各品种在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的最大限仓量。其中投机持仓不得超过交割月最大限仓量。

不得交割的客户具体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第四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上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适用于甲醇、普麦、

强麦、早籼稻和菜油以外的其他品种。

**第四十条** 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甲醇、普麦、强麦、早籼稻和菜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新仓。

其他品种：会员或者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

**第四十八条** 强行平仓的原则和程序：

强行平仓前先由会员自行平仓，除交易所特别规定的时限外，一律为开市后至 10 时 15 分之前。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完毕的，交易所强制执行。

由会员自行平仓的，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由会员自行确定，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定即可；属前条第（四）、（五）、（六）项情形的，由交易所确定。

由交易所强行平仓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交易所按照会员提供的平仓名单进行强行平仓。

（二）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一）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期货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期货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期货合约，再按照该会员客户该期货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多个会员均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强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三）甲醇、普麦、强麦、早籼稻和菜油品种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其他品种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的，属前条第（二）项的，按照先强平客户超仓后强平会员超仓的原则进行。客户超仓的，按照超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行平仓；多个会员超仓的，按照会员超仓

量由大到小的顺序作为强行平仓的对象；对具体会员的强行平仓，由交易所按会员超仓数量与会员持仓数量的比例确定有关客户的平仓数量，并对客户按持仓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四）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三）项的，按照上一交易日闭市后自然人期货合约持仓由大到小顺序进行强行平仓。

（五）会员没有提供平仓名单，属前条第（四）、（五）、（六）项的，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六）会员同时满足属前条第（一）、（二）、（三）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三）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由于市场原因无法满足上述原则和程序的，交易所所有权择机强行平仓。

#### **四、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早籼稻、菜油期货合约修改后适用甲醇、普麦、强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